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79號

上訴人 鄭慈慧

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本院114年度重小字第7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且該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條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重小字第79號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992元，及其中4萬4,365元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（雖其以民事異議狀表示提出異議，惟其真意應係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之意）。惟上訴人未據繳納上訴費，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4萬6,59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

0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42
02 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，逾
03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趙伯雄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王春森

13 附表：

14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 求金額4 萬5,992 元) | 1 | 利息 | 4萬4,365 元 | 113年12月8 日 | 114年1月9 日 | (33/365) | 15% | 601.66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601.66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4萬6,594元 |